

夫妻債務的承擔（下）

（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）

2020.03.06 見報

上週本欄談及有關夫妻雙方或一方所結欠的債務，視乎不同情況，應由夫妻雙方或負債方獨自承擔。今天本欄會繼續為大家介紹有關內容。

由雙方負責的債務承擔方式

假設一個情況是丈夫在妻子同意下向朋友借錢，首先根據《民法典》規定，在結婚前又或結婚後，夫妻雙方或一方經他方同意而設定債務，應由夫妻雙方共同承擔。那麼對於這個共同承擔的債務，夫妻之間具體應如何分擔？

如果夫妻雙方採用的是“分別財產制”，會由夫妻各自的個人財產共同承擔。

如果採用的是“取得財產分享制”，由夫妻各自之個人財產共同承擔，但如果一方無個人財產或該財產不足，就會以對方的財產補充承擔。

如果是屬於“取得共同財產制”或“一般共同財產制”時，對於由雙方負擔的債務，會先由夫妻的共同財產承擔。但如果無共同財產，又或用盡共同財產仍不足以還清債務，這時便應以任一方的個人財產連帶承擔，即丈夫的朋友可選擇向丈夫追討，要求他以個人財產償還剩下的欠款，亦可選擇請求妻子以她的財產作出清償。當然不論丈夫或妻子以個人財產清還剩下的欠款，之後仍有權向對方要求攤分其應承擔的部分。

由單方負責的債務承擔方式

在某些情況下，例如丈夫因賭博成性，未經妻子同意下借錢繼續賭博，因此而欠債。這情況下根據《民法典》規定，此債務應由丈夫單獨承擔。對於由一方獨自承擔的債務，會用該方的個人財產償還。不過要注意的是，如果採用“取得共同財產制”或“一般共同財產制”時，亦須以共同財產中的半數補充承擔，即除了丈夫的個人財產要承擔外，半數的共同財產亦要補充承擔。此外，丈夫的勞動收入亦須與其個人財產同時用作承擔債務。

一男一女能夠認定對方為終身伴侶，共諧連理成為夫妻當然絕不容易。因此，即使知道了那些債務只屬單方承擔，但作為丈夫或妻子，當然亦可以選擇主動去為對方分擔債務。在結婚後的漫長道路上，大家互相扶持和合作，這樣婚姻關係才能長久和美滿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民法典》1557 條至 1565 條。